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

龙新政规〔2025〕1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，经研究，即日起废止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批转物价、民政等部门关于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龙新政综〔2017〕374号）文件，不再执行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、政协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